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InnerMongoliaXingyangLawFirm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释义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2
八、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14
九、结论性意见	15

##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	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大统体育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王浩、张秀祯签订《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王浩、张秀祯合计 2,812,500.00 股股份。
爱运动	指	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法律顾问	指	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

##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内星洋法意字第 0016 号

致：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运动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爱运动收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细则》、《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进行了核查。对《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向有关部门、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王浩、张秀祯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有关证明和承诺材料。这些材料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得到爱运动的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书、材料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并且设计本次收购的全部事实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虚假、隐瞒、遗漏或者是误导的情形。其提供的材料正副本一致，所有材料中的签字均为本人签订，印章真实，就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材料均已提供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已经履行的法律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对本次收购事实内容进行了核实。本所律师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

查，并基于本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HHX8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楼四层（安贞晟瑞诚孵化器 04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浩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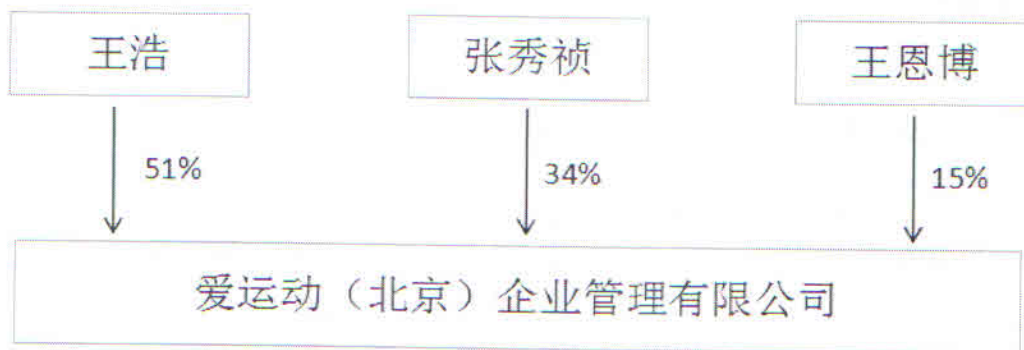
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王浩	255.00	51%	255.00
2	张秀祯	170.00	34%	170.00
3	王恩博	75.00	15%	75.00
合计		500.00	100%	500.00

###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浩持有收购人 51%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王浩、张秀祯为夫妻，二人共同构成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浩，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除上述主要职务外。王浩还在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张秀祯，女，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2001 年创建内蒙古大统体育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过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曾担任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协委员。2015 年 6 月股份制改造完成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浩	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张宇	监事
3	王浩	总经理

#### 5、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的控股股东为王浩，实际控制人为王浩、张秀祯。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直接持股的、具有实际业务经营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王浩、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直接控制的企业（除爱运动企业管理外）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 心 业 务	持股情况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祯	1500 万元	体育用品（不含弩及需行政审批的除外）、运动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批发零售；摊位租赁；广告业；劳保用品销售；网上经营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零售业	王浩持股 45% 张秀祯持股 30%
内蒙古卓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玉龙	9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礼仪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系统	商业服 务	王浩持股 100%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运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浩	5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服务	王浩持股 51% 张秀祯持股 34%
皓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王浩	2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疗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和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与交流（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业服务	王浩持股 90% 张秀祯持股 10%
亦动科技（北京）	王浩	150 万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	商业服	王浩持股

有限公司		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	95%
------	--	----------------------------------------------------------------------------------------------------------------------------------------------------------------------------------------------------------------------------------------------------------------------------------------------------------------------------------	---	-----

### （三）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及仲裁、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浩	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张宇	监事
3	王浩	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 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收购采用协议收购的方式，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王浩、张秀祯持有的大统体育 2,812,500 股股份。收购价格均为 1 元/股。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爱运动已持有大统体育 3,750,000 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额的 2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爱运动将持有大统体育 6,562,500 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额 43.75%，王浩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额 33.75%，张秀祯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总额 22.5%。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爱运动将成为大统体育的第一大股东。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同日，收购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尚需收购人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2、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与大统体育股东王浩、张秀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股份转让人王浩、张秀祯，二人为夫妻关系，已互相知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

###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1日,王浩、张秀祯与收购人签订《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王浩同意将持有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5% 的股份共 168.75 万股,以 1 元/股,股份收购总价款为 168.75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张秀祯同意将持有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共 112.5 万股,以 1 元/股,股份收购总价款为 112.5 万元转让给收购人。

上述协议约定了保证条款,具体如下:

1、王浩、张秀祯保证所转让的股份系在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合法拥有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王浩、张秀祯承担各自相应部分。

2、王浩、张秀祯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收购人享有与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合同》,收购人本次收购,转让价款为 1 元/股,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2,812,500.00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尽快引入战略投资者，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发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挖掘公司的发展潜力，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得公司进入一个新时期的发展阶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时，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的方式，提高公众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管理层计划，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组织结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调整内公司章程的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

计划。若是需要，收购人将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大统体育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大统体育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大统体育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未来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大统体育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人王浩、张秀祯，二人为夫妻关系；收购人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由王浩、张秀祯、王恩博三名自然人投资设立，王恩博系王浩、张秀祯之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统体育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第一大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发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大统体育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故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大统体育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大统体育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大统体育已在股转公司披露的

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大统体育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律师认为，收购人与大统体育做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在收购人的承诺之下，有利于关联交易，并保证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承诺》，具体如下：“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与被收购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大统体育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大统体育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大统体育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大统体育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大统体育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大统体育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统体育”）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如与大统体育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大统体育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大统体育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大统体育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爱运动（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对大统体育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在收购人作为大统体育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保证大统体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大统体育的独立运营。

2、保证大统体育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大统体育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大统体育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统体育公司章程关于大统体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大统体育资金等情形。

3、保证大统体育的人员独立。

保证大统体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大统体育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大统体育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大统体育的财务独立。

保证大统体育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大统体育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

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大统体育的资金使用。

5、保证大统体育机构独立。

保证大统体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大统体育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保证大统体育业务独立。

保证大统体育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大统体育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统体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统体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大统体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意思表示一旦做出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收购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有利于维护大统体育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的影响、后续计划、公开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交易、本次中介机构、备查文件、收购人声明等，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

《16号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的监管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内蒙古星洋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佟龙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利冬）

2018年6月21日